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74/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盧思源先生

---

**I.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建議進行意見調查的摘要**  
(立法會AS339/04-05號文件)

主席向委員簡述53位議員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建議進行意見調查所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AS339/04-05號文件)。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但有關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則除外。

2. 關於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告知委員，由於一位議員修改其回應，支持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議員人數由39人增至40人。

3. 與會者察悉，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小組委員會有關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基本上同意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但認為應訂定增幅的上限。若增幅不超過現行水平的20%，自由黨議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將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增幅訂於25%上限，是合理的做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提高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4.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關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前任或現任的直選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回應意見調查問卷的議員未能就此項建議達成共識。約半數的回應者認為不適宜委任現任議員加入獨立委員會。部分議員亦認為，無須只限直選議員才可加入獨立委員會。首席議會秘書(總務)指出，獨立委員會現行的成員中，包括前任立法會議員。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刪除此項建議。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和退休福利提出的建議。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會向政府當局轉達，以便當局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II. 就廉政公署(廉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建議進行意見調查的摘要 (立法會AS340/04-05號文件)

6. 主席向委員簡述53位議員就廉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建議進行意見調查所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AS340/04-05號文件)。

### 指導原則

7. 主席告知委員，除有關“好友”和“生意伙伴”的提述外，大部分回應的議員支持廉署建議的指導原則。

8.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議員認為，必須清楚界定“好友”與“生意伙伴”的定義，才能落實廉署的建議。主席表示，經向廉署查證後，得悉廉署並沒有界定這兩個詞語的定義。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可接納“生意伙伴”的提述，因為這個用詞較為明確。然而，應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原因是該詞過於空泛和含糊。

### 辦公地方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廉署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獲大部分回應的議員支持。基於第8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應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

### 聘用職員

10. 黃定光議員對廉署的建議有保留。廉署建議議員聘用職員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他指出，保留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可能違反私隱規例。在正常情況下，所有載有應徵者個人資料的檔案應在每次招聘工作結束後銷毀。張文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秘書長澄清，廉署的建議是用簡單的標準表格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然後將有關表格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就此，立法會秘書處會在設計這份標準表格時徵詢廉署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廉署的建議，但認為不應在表格上填報應徵者的個人資料。

立法會  
秘書處

11. 關於廉署就議員把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混合處理所提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贊同廉署原先的建議，就是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因此，他們不支持廉署建議的另一安排。劉慧卿議員亦認為，不宜將議員的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混合處理。會計師回應她問及現行的安排時

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曾接納議員分別就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與僱員簽訂兩份不同的合約。

12. 其他委員察悉，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廉署建議的另一安排。他們亦同意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就是立法會秘書處應把這些安排載入標準表格內，方便議員落實廉署的建議

立法會  
秘書處

13. 譚香文議員查詢有關議員把立法會與區議會職務混合處理的事宜，張文光議員認為，根據廉署的建議，所有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職務，包括區議會職務，均不列入“立法會”職務的範圍內。小組委員會表示同意。

#### 酬酢及交通開支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議員屬意維持現行的安排，就是議員無須憑單據證明，可獲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以一筆過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方式發放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方案。她對維持現行的安排並無特別意見，但由於這安排已獲獨立委員會通過，因此政府當局應根據廉署的建議檢討有關安排。

#### 採購工作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廉署的建議，就是議員及其職員不應使用與他們有財務利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有需要，議員須申報利益及說明理由。基於第8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應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

16. 主席告知委員，大部分回應的議員大致上支持廉署提出議員應就採購貨品索取報價書的建議。然而，鑒於涉及額外行政工作，部分議員建議提高須索取報價書的採購貨品價值。譚香文議員指出，在大部分私人機構內，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才須索取報價書。劉慧卿議員認為，將20,000元訂為上限可能過高。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考慮到已禁止議員使用與他們有財務利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或其親屬擁有／經營的公司，她認為20,000元是合理的水平。黃定光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索取報價書。

17.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廉署提出立法會秘書處可考慮使用政府的常設合約代議員購置常用貨品的建議，秘書長表示，現正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推行這建議的安排。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負擔已非常沉重，他認為無須實施這建議。小組委員會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廉署的建議獲大部分回應的議員支持。

其他

19. 鑒於廉署的建議獲大部分回應的議員支持，秘書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就議員申請發還開支和採購貨品及服務擬備有關的指引及守則。這些指引及守則將納入《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內。

立法會  
秘書處

20. 關於擬議的審計監察機制，會計師重申，進行審計監察時，將集中審核廉署為提高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建議的程序。審計監察的工作有別於現時會計組核對申領文件的工作，進行審計監察的審計師須前往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張文光議員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標準表格將有助議員遵從審計規定。

(會後補註：已納入小組委員會意見的修訂審計監察範圍載於**附錄**。)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推行安排

21. 主席建議於2005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就廉署進行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檢討而提出的建議。他的建議獲委員同意。

22.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若其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秘書處應修訂《指引》，以期在2005至06立法年度推行廉署的建議。在推行有關建議前，立法會秘書處會與廉署合作，為議員的職員舉辦研討會，闡釋新的安排。

立法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

[g/admin/subcommittee/mem-all/chinpage/minutes/2005/min-6-17\\_c.doc](g/admin/subcommittee/mem-all/chinpage/minutes/2005/min-6-17_c.doc)

## 因應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所提建議而進行的審計監察範圍大綱

審計目的	審查程度*	備註
<b>1. 租用辦事處</b>		
(a) 對於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租用的辦事處，確定議員及其親屬是否有任何財務利益	所有地區辦事處[3間辦事處] (其後進行審計時，審查所有新租約的辦事處)	並不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中央辦事處。
(b) 就議員向其有關連人士及機構(下稱“有關各方”)租用辦事處的事宜，確保議員已妥善申報	所有有關的地區辦事處 [1間辦事處]	只有部分地區辦事處是向有關各方租用。
(c) 確保議員已取得有效的評估報告，證明向有關各方租用的辦事處，其租金在簽訂租約時並沒有超出公平的市值租金；以及確保日後租金的調整(若作出調整的話)，均按有關租約的條款辦理	所有有關的地區辦事處 [1間辦事處]	- 同上 -
(d) 確保議員的辦事處已清楚劃定界線，並與其他非立法會事務分開；確保提交予立法會秘書處供公眾查閱的評估報告中，所述的尺寸和辦事處平面圖，均與辦事處現行界線相符	所有地區辦事處 [3間辦事處]	
(e) 若議員辦事處並非租約的唯一獨立租戶，確保議員所分攤的租金合理	所有有關的地區辦事處 [1間辦事處]	共同租用及分租現時並不普遍。

\* 就每位議員進行每年監察審計時，預計的平均抽樣數目載於[ ]內。

審計目的	審查程度*	備註
(f) 確保議員辦事處只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每年最少1次(最好不要在事前約定的實地審計時間進行)	
<b>2. 聘用職員</b>		
(a) 確保公開招聘新職員	最少每10名新職員審查1人 [1名職員]	廉署認為，定期聘用的兼職職員亦應公開招聘。
(b) 確保招聘及甄選程序獲妥善記錄，而涉及的所有人士均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出申報	最少每10宗審查1宗 [1次招聘]	不應披露或審計個人資料。文件紀錄集中於所採取的招聘及甄選程序。
<b>3. 採購貨品及服務</b>		
(a) 確保超過 20,000 元的貨品或合約須最少取得 3 份報價，不論是一次過採購的貨品或服務，或是多年期的合約	總數的5% [1宗交易／合約]	此規則包括服務及顧問合約。
(b) 確保評估因素及甄選決定獲妥善記錄，而涉及的所有人士均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出申報	總數的5% [1宗交易／合約]	

\* 就每位議員進行每年監察審計時，預計的平均抽樣數目載於[ ]內。



審計目的	審查程度*	備註
<b>4. 共同分擔開支(立法會議員之間為立法會事務共同分擔的開支不包括在內)</b>		
(a) 確保曾申請發還款項的可獨立分辨及另發帳單的設備及開支是用於立法會事務	此類開支(按價值計算)的5% [1類設備／開支]	透過觀察該等設備的位置及使用率進行審查；在適當時，應檢查該等設備的使用率或消耗紀錄。 (共用辦事處開支的比例通常持續一段長時間。)
(b) 確保分擔共用開支的準則(若有的話)合理	此類開支(按宗數計算)的5% [1類設備／開支]	
<b>5. 公眾查閱</b>		
(a) 確保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有關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利益申報表格，以供公眾查閱	此類申報的5% [1項申報]	

\* 就每位議員進行每年監察審計時，預計的平均抽樣數目載於[ ]內。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